100 學年度第2 學期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1
附件	· 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3
附件	· 3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8
附件	· 4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10
附件	5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11
附件	·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13
附件	·7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23
附件	· 8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25
附件	9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28
附件	·1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30
附件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	33
附件	12學生選課辦法	34
附件	· 13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37
附件	·1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38
附件	·15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41
附件	· 16	43

101年4月18日

附錄	1	教	育部	函(畢	業班應	上課	18	週).		•••••	• • • • • • •	•••••	•••••	• • • • • • •	45
附錄	2	國	立屏	東科技	支大學	101	學了	年度	行事	曆(草案))	•••••	••••••	47
附錄	3	人	事室	101.3	.6 核准	簽呈	.影.	太		•••••	• • • • • • •				48

附件 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暨教育部(83)高字016508號函規定,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送本會備查。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
 - (一)課程架構-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
 - (二)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
 - (三)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 二 審議各學系(所)之共同必修科目及專業必、選修科目。
- 三 審議校定必修課程歸系規劃表。
- 四 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修定準則。
- 五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課務組組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mark>通識中心主任、</mark>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組長、各學院學生代表乙名組成之(於全校課程修訂時,另增聘校外產、官、學代表)。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第五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並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第九條

通識課程另依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遴聘委員,審議通識課程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應用外語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 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 3.多益(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 4.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3級(含)以上。
-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mark>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英語測驗及</mark>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含)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 之測驗。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 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 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 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0學分)及「進階英語訓練(2)」(0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及「進階英語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2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進階英語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進階英語訓練(2)」。 修讀「進階英語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2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 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 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口說能力 110 分 企業面試門檻

中時電子報 *******************作者: 林志成/台北報導 | 中時電子報 - 2012 年 1 月 27 日 下午 1:16

中國時報【林志成/台北報導】

不敢開口說英語,連要到企業當櫃臺接待人員或一般行政的資格都沒有。代理美國多益測驗在台業務的忠欣公司最近接受廣達、華航等二十多家大型企業共同委託,舉行「大學英語口說能力聯合校園考」,考生測驗成績要達一一〇分以上(滿分兩百分),才有資格被這些企業面試。

多益「聽+讀」測驗滿分九九〇分、「說」、「寫」兩項測驗滿分各兩百分。去 年台灣有二十三萬人考多益,其中九十五%考「聽+讀」,剩下的五%才是考「說」 或「寫」測驗。

忠欣公司總經理王星威表示,過去企業招人,看到應徵者多益「聽+讀」成績達 到五二〇分基本門檻,就會找來面試,瞭解他們是否具有公司需要的能力,再決 定要不要錄取。

「企業招人方式變了」,王星威說,現在不少公司人資部門不想面試時花時間摸索應徵者的英語口說能力,而是訂出基本門檻,達到要求者才能來應徵。一些大企業要求基層員工英語口說能力至少達一一〇分,更專業或高階者可能要一六〇分以上。

去年底廣達、BENQ、捷安特、華航、中鼎工程、寶成等二十多家公司委託忠欣公司辦理「大學英語口說能力聯合校園考」,考生成績達一一〇分以上,公司人資部門才會找他們來面試,中鼎工程人力資源部經理謝鄭忠說:「不會刻意要求員工英語說得極流利,但起碼要能溝通,因爲工作隨時隨地都可能需要用到英語。」

從政大研究所畢業的林信成三月當完兵後,預計四月投入職場。他說,求學時未 參加過任何英語檢定考試,認為自己讀和寫能力還可以、說和聽比較弱。最近去 找工作,公司要求「英語能力良好」,有點抽象。他最近上補習班加強英語聽與 說的能力,希望可順利踏入職場。

Page 1 of 1

測驗 名稱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TOEIC 多益測験	TOEIC Speaking 多益口説測驗	TOEIC S&W 多益説寫測驗
題型題數	聽力50題 閱讀50題	融力100膜 開讀100題	口說11題	口說11題 寫作8題
考試時間	約90分鐘 (含基本 資料填寫時間)	約150分鐘 (含基本 資料填寫時間)	約60分鐘 (含基本 資料填寫時間)	約120分鐘 (含基本 資料填寫時間)
總分	20~180 5)	10-990分	0~200分	0-400分
計分 方式		依答對的題數且經	量尺分數調整計分	
考試內容	全球語言環境與各 種不同的日常生活 及社交情境常用英 語。	一般日常生活、社交 領域知識。	及國際職場情境中常用	英語・毋須具備專業
分級	所有測驗皆不分級,	無通不通過的問題・但	有針對CEFR能力分及	做參照分數的研究。
複試		5	Ħ	
證書	成績單連同成績證 明書聯,一併發放 。	需另行付費申請, 依據分數不同有分 5種顏色	目前僅提供成績單。 務。	尚未提供成績證書服
使用情形	· 考生自我檢測英文能力。 · 推甄大學或科大的英檢證明。 · 通過大學或科大英檢畢業門檻。	人資單位招募外 派的依據。 求職者的英機證明。 考生自我檢測英語能力。 通過大學或科大 英檢畢業門權。 研究所襲試英語。 銀河等資料。	國際高階人才英語人資單位招募外派考生自我檢測英語研究所甄試英語能	的依據。 能力。

歐洲語言能力分級架構(CEFR)與TOEFL iBT、TOEIC、TOEIC Bridge分數標準參照〈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WIRACKE (1857)	總分 分數範圍	CEF等級參照門檻分數							
測驗名稱/項目		A1	A2	B1	B2	C1	C2		
TOEFL iBT托福網路化測驗	0-120	h -							
TOEFL IBT 閱讀	0-30			8	22	28	29		
TOEFL iBT 聽力	0-30			13	21	26			
TOEFL iBT 口説	0-30	8	13	19	23	28			
TOEFL IBT 寫作	0-30		11	17	21	28			
TOEIC 多益測驗	10-990		2						
TOEIC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TOEIC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TOEIC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									
TOEIC 口説	0-200	50	90	120	160	200			
TOEIC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TOEIC Bridge 多益普級測驗	20-180								
TOEIC Bridge 聽力	10-90	46	64	84					
TOEIC Bridge 閱讀	10-90	46	70	86					

註一: 本表應教育部94.7.21台社(一)字第0940098850號公函內容決議第三條制作並公佈。

註二: CEFR係由歐洲理事會研發,2001年歐盟決議採行其作為國際共同之語言學習及使用能力指標。

註三: 本項標準之建立研究由ETS專家Richard J. Tannenbaum博士以及E. Caroline Wylie博士於2006年10月召集各方專家學者完成。

* 傳統多益題型採總分制,A2,B1,B2的門檻分數各自為350分,550分及750分。

** TOEIC閱讀測驗達C1等級之最低門檻分數,僅得到45%之CEF專家小組成員 (22位中的10位)同意,應使用者要求公布作參考之用。 附件 3-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

94.11.09 9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4.10.09 94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10.12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7.03.13 96 學年度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6.04.23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確保網路學習課程的品質,激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及競爭力,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開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網路教學分成「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兩種,課程需先實施網路輔助教學,由電算中心統一提供所有課程輔助教學環境,經評審推薦申請網路授課後,始得申請網路授課。網路教學的實施流程(圖一),依序為網路輔助教學、網路授課、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其中後二者為本校辦理網路教學的目標。

第三條 網路教學課程均需進行評審,審核程序依據本校訂定之「績優網路教學課程 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四條 網路授課課程開設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網路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並申請課程之網路輔助教學最近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網路授課」。課程申請程序(圖二)由授課教師備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一)、「網路授課課程網要及教學計畫表」(表二)與佐證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提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第五條 教師開設網路授課課程,每學期以開設一門為原則,該門課程具有送審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之義務,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輔導之,且每學期可使用虛擬攝影棚4小時錄製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 規範;當學期開第二門課(含)以上者,該課程需具有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資格,且有義務公開給校外查詢。製作完成之網路授課課程,其教材及課程內容可以無償提供校內外使用。

第六條 每門網路授課課程兩學年內有義務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數位教材認證 相關補助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第七條 網路授課課程之教學作業包含授課時數、教學平台系統、教材規格、成績評量及考試方式等,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教學計畫」 內容需包含下列項目:

- 一、開授課程(含教學科目、內容及學分數)
- 二、開課期間及教材授課時數(說明開課起迄日期、教材內容播放/閱覽時 數、預計修課學生人數)
- 三、課程說明需包含以下項目
 - (一)教學目標
 - (二)適合修讀對象
 - (三)課程大綱
 - (四)教學活動
 - (五)學生分組與老師互動討論(包括文字或視訊同步教學教室)
 - (六)作業繳交(設定自動催繳機制)
 - (七)成績評量方式(批閱、回饋、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功能)
 - (八)上課注意事項
 - (九)軟硬體及人力概況說明。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93.05.13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6.10.1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3.1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97.04.23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98.10.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網路教學委員會通過 100.11.1 一百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網路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網路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 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網路教學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網路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網路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網路教學委員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指標達 A+級,可補助 11 萬元;1/3指標達 A級可補助 9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第五條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網路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 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 網路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 過後,始得開授。
-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網路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附件 5--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100年9月26日100學年度第1次中心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 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 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系(所)、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就讀研究所之師資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該科之相關培育學系之輔系課程,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同培育該科相關系(所)認定之,並開具學分證明,等同具備相關系(所)(含輔系)之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 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10年者,則不予採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向本校辦理認定或採認,不受前述10年之限制。
 - (一)申請時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三年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 (二)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向前推算五年內連續具有二年以上任教(專任或代理)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101.04.18 教務會議附 5--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三)申請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含)以上資格者。
- 前項第(一)、(二)款有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累計,以每段工作經驗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始得列入。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 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凡於空中大學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不予採認 為專門課程用。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 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 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 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 據。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 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隨班附讀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 十、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 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 (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 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 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 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 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 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 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 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 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 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 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 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 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 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 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 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但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 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 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 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 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 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 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 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

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 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A:八十分以上。
- 二、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mark>及輔導補救</mark>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 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 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 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 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 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四、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 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

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 者。
-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 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 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一、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三、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 (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 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 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 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 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 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 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 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 (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80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治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 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7--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2387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 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含)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百分之十(含)以內(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且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修讀其他系為加修系,並以核准一系為限。 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 配合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先向主 系之系主任提出申請,經審查認其確具修讀雙主修能力者,再送請加修系 之系主任同意,並經主系及加修系之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再送教務處(進 修推廣部)彙送教務長(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主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全部系 訂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系訂必修 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 及格之加修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系決 定得否兼充為主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 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借查。
- 第 六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系與加修系之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 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加修系,應報請加修系及主系同意後, 准予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八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以主系為主修系者,經主系及加修系之同意,並依本校轉系之規定與程序審查通過後,准予轉入加修系,並註銷其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 九 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系學位畢業。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系科目與學 分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

同意後,以主系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應屆畢業資格(包含加修系應修習之共同 必修、通識、系訂必修、選修等各項規定),但未能修畢主系科目與學分 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經加修系及主系同 意後,以加修系資格畢業。

前二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學生經核 准放棄修讀雙主修後,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系之修讀資格。

- 第十一條 因第七、八條規定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系之科目 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但若未達輔系規定,可認抵 主系應修畢業學分數。
-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名稱。 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 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 記加修系名稱。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加修系之科目學分)均登 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依規定修滿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名冊、 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四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進入本校,如欲保持雙主修之資格者,必須入 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mark>第十六條</mark>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 8-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辨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 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二 在校生部份:
 - (一)轉系生。
 - (二)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 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 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 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 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①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 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 五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 六 博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九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雙聯學制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其抵免學分不受上限學分數之限制(不含論文學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 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 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 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 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 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

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4月18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通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之多元化,增廣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生就業機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得規劃開設跨學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整合相關性之學程,開設科目至 少二十學分,其中跨學院學程須於其他學院修滿十學分以上,學程課程<mark>及學分數</mark>由各 學院訂定修讀要點規定之。

第三條

課程規劃由縱向之基礎至進階,並著重橫向之系統整合與應用,以適合不同專業領域或背景之學生,經提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惟新增課程仍須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學程之設置或終止實施,應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學生皆得申請修讀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修習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視為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 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惟各學院所開設之學程,僅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可修習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五條

學生修習各學程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第六條

凡修讀各學院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延長,若修業年限屆滿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而以其所修學程學分數補足,或已符合主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下學年(期)註冊前申請放棄修讀學程資格,以取得畢業資格。若學生已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但尚未修畢學程課程時,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超逾其修業年限。

第七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提出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第八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但若修畢學程學分(經審核通過後)而本系畢業學分未修畢之學生退轉學時,由各學院核發修讀學程證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4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年11月 1日 100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0年4月 18日 100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8日 100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

-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二十(含)人,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含)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五(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五(含)人;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六(含)人;博士班課程 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一(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一(含)人;依據開課 學制核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 支鐘點費。
 - (四)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4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 二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增加鐘點數= —————————×每週授課時數×0.1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一學分兩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兩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主任、<u>學位學程</u> 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兩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 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 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 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國合會及特殊專班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 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 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 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核計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1--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班教學助學時數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11月 10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年4月 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大班教學品質,增進教學績效,依據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班教學,包含各系(所)必、選修科目。
- 三、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u>(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u>,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 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
修課人數 $-60)}{10}$ ×每週授課時數× 0.5

網路授課每週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

每週助學時數
$$=\frac{($$
修課人數 $-30)}{10}$ ×每週授課時數× 0.5

經上述算式計算教學助理可領助學金額(以申請月數 4.5 個月為準)低於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 4.5 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 四、教學助理人員須具本校在學學生身份並具有本校教學助理資格者,由授課教師自行 選擇任用。
- 五、有意申請之教師,<u>應先至本校教學助理管理系統,登記所授課程之教學助理;教學助理應於規定期限前,依據大班教學助學金申請流程,至該系統辦理申請,並列印大班教學助理時數申請表,送各系所單位收齊後轉由</u>教務處課務組彙整核報。
- 六、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本校學務處「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 規定核計。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2--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本校第2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 (一)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二)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未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 (三)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 之限制。
-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 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 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

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 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 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 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mark>二十</mark> <u>八</u>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 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 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 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 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 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 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 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 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 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 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 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教學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游泳教學品質,落實學生水上安全教育,培養游泳運動技能,除依相關辦法確實執行外,特訂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各體育教師應於開學前,考量學生身體狀況及游泳技能水準,安排合適教材及 進度。
- 第三條 為維持游泳教學品質與安全性,游泳教學每班以不超過60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水中自救能力及游泳技能,大學部(含進修部)一年級學生以原班 授課,於第二學期開始實施游泳教學。
- 第五條 游泳課遇下雨時不得停課,應於體育館或教室實施游泳運動知識教學,以增進 學生水上運動知識。
- 第六條 為統一教學目標與評量標準,學生<u>游泳成績佔體育學期成績 60%</u>;評量內容包含認知(10%)、情意(20%)、技能(70%)三大部分。
- 第七條 游泳期末測驗於該學期第15至17週舉行大會考,並於第18週舉行補考。
- 第八條 為督導本校體育教學實施情形,由體育室主任指定專人負責,並於期末室務會 議檢討實施情形。
-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4--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87年4月14日教育部台(87)文(一)字第87034134號函核備中華民國92年4月23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2年5月25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20077207號函核備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60021880號函核定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98年2月2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029765號函核定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第五條與第十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 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 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 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遊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 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 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mark>本辦法</mark>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華裔外國籍學生,依其本身條件,得就本辦法或僑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擇一申請入學。如同時以僑生及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經查 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於完成申請就讀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 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 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本校就讀。入學後始查覺者,一概取消其入 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第四條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招生 名 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 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 提出申請:
 - 一、入學申請表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應屆畢業生,可以即將畢業函件(須經駐外館處驗證)代替,唯入學時須繳驗畢業證書。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
 - 七、財力證明書(<u>由金融機構提出</u>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u>密封逕寄申請學</u>校)。
 - 八、本校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mark>或同等學力證明</mark>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者,得以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大學 學士班。但於原課程外需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科目由各系另行訂定。

第六條 <u>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u> <u>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u> <u>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

>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 (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七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 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 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必 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所 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 定。
- 第十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 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第十一條 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第十二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最高學歷外國學校英文 畢業證書及該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等各乙份。
- 第十三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mark>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mark> 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通過駐外館處驗證。

-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mark>依下列規定辦理</mark>,並得 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學金:
 - 一、<mark>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mark>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
 - 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入學修讀學位或學分之外國學生,所應繳納 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 第十五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5--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就讀本校各系所,特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第五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 身分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

前項所稱申請轉學,以本校所訂各學期開學日期為準。

外國學生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後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轉學本校就讀。

經查有違前述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條 依本要點申請轉學本校之外國學生,須為本國大學之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 (含)以上者。

前項申請轉學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申請轉入學系所性質、其得申請轉入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須經申請轉入學系認定。

- 第四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以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國內 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五條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學期轉學申請期限前,提出 申請:
 - 一、轉學申請表乙份。
 -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各乙份(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三、申請轉學前已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四、推薦書二份。
 - 五、財力證明書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
 - 六、本校要求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定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 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外國學生不得轉學就讀本校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 例假日授課等回流教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

- 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校之教學以中文(國語)及英文為主,申請人如欲申請非英文授課之系所, 必須具備中文聽講能力。
- 第八條 外國學生轉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先行審查資格通過後,彙交各系、 所進行專業審查,再提「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 定。
- 第九條 外國學生轉學甄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任期為一年。委員會得就各 系所初審結果複審。
- 第十條 各系所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文能力或 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讀、寫、聽等能力)。
-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者,於入學註冊時應繳驗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英文畢業證書及該 學程之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第十二條 經審核通過核准轉學之外國學生,於註冊時應繳驗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 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計劃在華留學期間,未投保者不得入學。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mark>比照本校外國學生申 請入學辦法規定</mark>,並得依本校外國籍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等辦法之規定申請獎 學金。
- 第十四條 核准轉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 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6--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 其施行細則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跨院、系、所學分學程或學位 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 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 合。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 程僅接受校內學生申請,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經相關課程 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學位學程得以對外招生或受理校內學 生申請方式辦理,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經校務會議通過 並陳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後,始可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設置學位學程,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
-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 五、授課師資。
-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 七、所需資源之安排。
- 八、行政管理。
- 九、招生名額。
- 十、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規定或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十一、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四條 學位學程對外招生名額應計入本校招生總量內規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院學程修讀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 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關於各級學位之規定。
- 第七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應於畢業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向各學院申請學 程審核,經各學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由各學院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 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分學程應經相關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可終止實施;學位學程應經相關學院會簽,行政、教

101.04.18 教務會議附 16—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

務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 1-教育部函(畢業班應上課 18 週)

請註册纽簽辦

六年於日期

青本

檔 號 0100990頁数 | 保存審限 號: → 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292 聯絡人:張心怡 電 話:(02)77365866

受文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臺技(四)字第101003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各校訂定行事曆,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 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請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 第2學期上課時間。

二、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專科學校每學期授 課時間不得少於18週。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授課滿18小時 者為1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學期實作滿36小時至54小 時者為1學分。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請確實依 前述規定辦理。

- 三、各紀念日及民俗節日請依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放假日期放假。除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由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調移並公告之放假日外,不得調移。
- 四、無固定放假日之民俗節日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當年度政 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訂放假日期辦理。
- 五、調整放假日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 公日曆表所訂補行上班日補班補課。如因學校在職專班週 六上課,教室無法配合辦理補課,請另行安排補課時間並

第1页 共2頁





可



確實辦理。

正本:各技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職司

101/03/08 17:53:3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辦:

- 一、依來文辦理。
- 二、原 100 學年度行事曆業於 100年3月17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42069 號同意 依說明修正備查,且已實施中。
- 三、擬自 101 學年度行事曆編排時,將畢 業班的授課期間由 14 週改爲 18 週。 fr 四·奉核後,提本(3)月15日行政會議討論。







教養業劉英偉 M. 3. 13 敬會:進作推廣部

一声极长、請暴知一份选本、紐存勞

二轉知組內同仁天。悉

難難傳龍明 奉核後請影印工价选本處存參

第2页 共2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經101年月日本校101年度第次(第次)行政會議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要 行 事 月次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重 重 要 101年 8月 1 2 3 4 5 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 11~13 日高屏區進四技夜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現場)。 11~13 日高屏區進四技夜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現場)。 4 5 6 7 8 9 10 日 1 2 3 日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 1 日 101 學 1 日 101 目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 1 日 101 學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 1 日 101 學 2 學 1 日 101 學 2 日 101 日 101 學 2 學 1 日 101	開始。 春節放假。13~14日補假(春節放假日付。 3):18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9日正。 通安全委員會議。 全念日(放假)。 中均可提出申請。
101年 6 7 8 9 10 11 12 11~13 日高屏區進四技夜二專聯合登記分發(現場)。 101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6 日祖父母節。(第 4個星期日) 26 日祖父母節。(第 4個星期日) 102年 1 1 12 13 14 15 16 17 人事行政局公布為準)。 27 28 29 30 31 1 2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1 2 3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7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 5 6 7 8 9 10 9 日除夕(放假)。10-12 日 4 5 6 7 8 9 10 9 日 4 5 6 7 8 9 10 9 日 4 5 6 7 8 9 10 9 日 4 7 8 7 8 9 10 9 日 4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春節放假。13~14日補假(春節放假日4。 。 <mark>1);18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9 日正;</mark> 通安全委員會議。 华紀念日(放假)。 中均可提出申請。
101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101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2 月 - 18 19 20 21 22 23 24 2 月 - 18 19 20 21 22 23 24 2 日本學位考試於學期 1 2 3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 1 1 2 3 14 15 16 17 2 月 - 18 19 20 21 22 23 24 2 日本學位考試於學期 1 1 2 3 14 15 16 17 2 日本學位考試於學期 1 1 2 3 14 15 16 17 2 2 2 3 24 18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2 3 1 5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2 4 5 6 7 8 8 8 11 3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4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3 6 日被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4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4 7 日繳費 4 7 日 8 19 20 21 22 23 24 4 8 日繳費 4 7 日 8 19 20 21 22 23 24 4 8 日繳費 4 8 日總 5 7 日 8 19 20 21 22 23 24 6 日被園安全暨交通会 7 日繳費 8 1 1 2 3 14 15 16 17 2 2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mark>A),18 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19 日正; 歷安全委員會議。 P.紀念日(放假)。]中均可提出申請。</mark>
8月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0 31 31 2 月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8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 27 28 29 30 31 1 2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2 月 - 25 26 27 28 1 2 3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 1 1 2 7 日繳費截止日(註冊截止日);7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 2 3 11日成績優異提前畢	a);18日前辦妥休·退學者免繳費。 19 日正; 通安全委員會議。 P.紀念日(放假)。 1中均可提出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8 29 30 31	進安全委員會議。 『紀念日(放假)。 月中均可提出申請。
27 28 29 30 31 1 2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mark>P紀念日(放假)。</mark> 中均可提出申請。
1 2 6 日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議。	中均可提出申請。
	- 未名灰山中硝俄瓜口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9 -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日正式上課、屏科大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 3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	
□ 17 18 19 20 21 22 23 博士學位考試於學期中均可提出申請。10~14 日加退選。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辦理校務及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辦理校務及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対理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9 日 → □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27~20 21 22 23 24 27~20 21 22 24 27~20 21	專業外部自評。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日教師節。30日中秋節(放假)。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1 2 3 4 5 6 7 1 日及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提出申請截止日。	式提出申請。13 日多益測驗。
五 8 9 10 11 12 13 14 1~31 日碩士學位考試提出申請。10 日國慶日(放假)。	
10	
せ 22 23 24 25 26 27 28 9 日校課程委員會。上旬 102 年預官報名審查作業。	班招生(未定)。
10~22 日期中考試。	
<u> 1 2 3 4 </u> 5~11 日期中考試。	·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
<u>九 5 6 7 8 9 10 11</u> 7~9 日辦理校務及專業內部自評。17 日多益測驗。 <u>十二 6 7 8 9 10 11 12</u> 11 日多益測驗。	
┃ 11 ┃ <mark>+ ┃12 ┃13 ┃14 ┃15 ┃16 ┃17 ┃18</mark> ┃19 日前教師期中成績上網登錄截止日。19~25 日體育運動週。 5 <mark>十 三 ┃13 ┃14 ┃15 ┃16 ┃17 ┃18 ┃19</mark> <mark>6</mark> ~12 日體育運動週。	8日水上運動會。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23 日校慶活動日(照常上班、上課)。24 日運動大會【照常上班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27~31 日轉系申請。	
26 27 28 20 20 20 全球 107 年 1 日 3 日 3 日 4 日 3 日 3 日 4 日 3 日 4 日 4 日 3 日 4 日 4	是程截止日。
十二 20 27 26 29 30	
十三 3 4 5 6 7 8 9 10 日校務會議	
12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日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6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8 日畢業典禮。10 日本	三·1~ 衣務合議。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5 日多益測驗。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2 日端午節(放假)。	200 年 ♥X 17-23 口 期 字 孝 討 。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調整放假,補行上班(課)訂於 12 月 22 日。 24 25 26 27 28 29 30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	
十七 <mark>31 1 2 3 4 5 6 1 日開國紀念日(放假)。 </mark>	
102年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7~13 日期末考試。19 日多益測驗。 8 9 10 11 12 13 14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学期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就業輔導委員會。17 日前教師 7 15 16 17 18 19 20 21	
28 29 30 31	

一、學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標準(已繳費)如下: 1.於註冊日後上課前申請者,退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2.上課日至第6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二。 3.第7週至第12週(含)前申請者,退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三分之一。 4.第13週起申請者,不予退費。

他 選: 保存を承:

簽 於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 98 × 101/52月13日

主旨:檢陳各學院及一級行政機關兼任副主營推薦名册乙份,請 鑒核。

說明:

幻

- 一、依據本校101年第1次主管會報指示享項辦理。
- 二、查本校組織規程第10-14條、22條、27條之1規定,教務處、 學務處、總務處、研發處、國際事務處、進修推廣部、各學 院(按:農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符 合設置條件)得置副主管,其中一級行政單位由副教授兼任、 學院由教授兼任之。
- 三、案經通知前開單位主管推薦人選如附件一,其中研發處、總 務處、進修推廣部等單位暫不推薦副主管。
- 四、又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件二)憐註三規定,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因教學、研究、推廣需要所設之單位主管,其中由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二職等、由副教授兼任者在最高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範圍內,由學校衡酌工作繁簡、職責輕重、業務功能及員額編制等因素,檢給主管職務加給,爰本案兼任副主管之教師是否依據上述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又若同意支給,其主管職務加給疑此照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支給,是否可行,鑒請併案 核示。

五、生效日剂建議自該定聘任並實際任職日起生效。

挺辦:本案奉 核示後,繕製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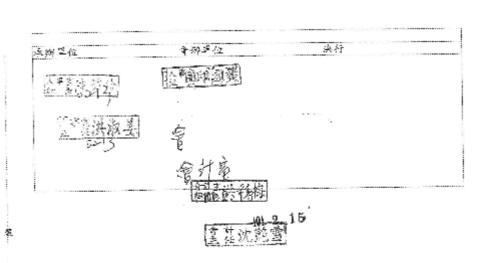
會辦單位:會計室

-000000 /34/

2分类/2分类 1010/210014

第1頁 兵2页

101.04.18 教務會議附錄 3—人事室 101.3.6 核准簽呈影本



数基。截到英律 M. 2. 18

· 特性的调度 急慢走到速度 到底后人置为并尽致数度。 如孔子子外,如同美国两各军区之推造人建 五河中中等野 上海中游 2011年3月1日起生数 多能 立向101年3月1日起生数 多能 之例信息不予减损净债制, 以满年各分度之负控。

郑2英 共2页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副主管推薦名單

職稱	姓名	所屬單位	備註
展學院副院長	形成為自	學學學學學	
工學院副院長	李佳言教授	卓辆工程系	
管理學院副院長	青祥熙教授	工業管理系	
人文學社會科學院 副院長	经布特教授	敖職營職業教育研究所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貞副教授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兼任教學資源中心 主 任
华務處副學務長	張金龍!教授	車輛工程系	兼任課外活動指導 細 組 長
国際事務庭副處長	賴佩均副教授	餐旅管理系	兼任雨岸暨倚全亭 務 知 紅 長

備註:研發處、總務處、進修推廣部等單位暫不推薦副主管。